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Home page : www.ycec.com E.mail : sales@ycec.com

Your Ref : (2) in L/M(19) to B4/8

尊敬的特區特首
董建華先生：

首先在此恭賀特首先生閣下即將宣佈特首的再次競選。

我，林哲民，肯定的，先生閣下是不會陌生的，並祝賀您將會取得連任，確實的，您是目前唯一合適的人選。

“八萬五”房屋政策不是閣下的過錯，當年沒有反對的聲音，足見在當時背景下，這是正確的，但在社會的議論戰中，並不見以此為盾。

閣下為工業界為香港做了不少工作，不僅港人在國內的投資沒有或少有保障，到頭來連隔離來自國內腐敗勢力入侵的能力都沒有。本人營商起自 1976，公司則成立於 78 年，加入廠商會自 1982 年起至今，我們今天的苦況超越幾年前向閣下之投訴，在國內的投資無保障都算了，但回到我們自己的社會，一股黑暗中勢力主導高院封殺敝司，例如 98 年我們向閣下的投訴，深圳立法白紙黑字，電費不得超越¥0.91，水費不得超越¥1.72，在深圳的法官眼中電費¥1.40，水費¥5.30 卻都是合法的，閣下亦都親自出馬關注至今整整 3 年多，還有廣東省高院駁回重審的通知及罷免了中院院長都是“吹唔脹”！這是國內的腐敗可以不談，今天要向閣下傾訴的是我們高院的法官竟也是如此“吹唔脹”！我們的鐵証如山。香港的法治是否 97 過後到了今天亦完蛋了！高院公開踐踏人權閉門判決，“莫須有”只不夠還不敢寫不出而已，金融中心，仲裁中心，大都會的夢想也都不顧不了！為什麼？！我們錯在哪兒？

我們的案例就是證明，似乎是高院任懿君法官將 HCA9827/2000 一案管轄權出賣給張高麗後公開默許可以染指 280 萬利益！任懿君法官出名的“恐嚇”引發了我們的 ycec.com 上百萬獎金至今無人可探盤，依靠歪曲法律條例“搵食”還須靠嚇取勝的任懿君法官受彈劾的申請(附件 1)！首席法官李國能竟對此不聞不問並推卸責任！

另一案例的證明是鍾安德法官將 HCA9585/1999 管轄權一案出賣給張高麗關注的東莞法庭，他的獎賞是染指 IICA5037/38/98 一案 1 仟多萬可以“開大小”任其作主判果而不必依法查明真相，首席法官李國能對此的彈劾申請(附件 2)一樣不聞不問！

崇尚法治的精神在香港是否已經絕種？本人嚐過被高院拒於庭外被判的滋味，是什麼勢力可以如此顛倒香港的法治掌玩高等法院在違非如歹！

我們處處依法行事並毫無錯處把柄可抓，這是否“敏感時刻”的決而不議、議而不行呢？香港高等法院的法官只能不依法判決，不是沒有判決理由的

“莫須有” (附件3)便是以“驟眼看來” 從及“一般而言”(附件4)地凌架在法律條規之上，從聆案官到上訴庭大法官，一個接一個地抬不起頭做人，我們沒有錯，要“決議”指引判決只能毒害了整個法治基礎，法治是人類文明的一個標誌，離開了法治香港便什麼都沒有了!一國兩制做什麼?這就是今天要向我們尊敬的特首陳情的重點一)拯救法浩，拯救人類文明!

從駐北京辦事處的成立前，政制事務局 (2)in L/M(19) to B4/8 檔案中以我們投資在深圳的公司對深圳法院的違法判決投訴開始，廣東省高院也駁回要重審，但至今2年多，經政制事務局多次轉遞的催促信函亦都無音訊，現政府反而被張高麗逼得要對自己支援過的廠家倒打一耙。莫說廠商在深圳的投資沒有法律保障，回到家鄉又要招受無辜的責罰!這可憐的廠家正是我林哲民!

過往歷歷在目，目睹我們的駐京辦從講臺上豪氣萬千的保證派人跟進港人在內地投訴的豪言壯語變成隻看望港人在內地例如生病、被打劫無錢回港之鎖碎事上的關心，在下因此於98年5月26日致函閣下，痛陳香港走向衰落面臨危機的分析及預告! 更特此於98年6月12日以私人名譽至函江澤民主席由政制事務局轉，用意在於方便我們的官員向主席開口。在金融危機暴發後，從深圳官員不知覺地透露，針對在內地建立類似蘇州工業園的自由加工區的要求認為香港政府錯過了97之前提要求的良機!從“遲吾遲地啊”口頭語我們參透了政府經過了努力而碰了釘子! 而另一例証往98年年底開始布署蘇州市收回蘇州工業園的管理權馬上起啞齶，3年後表面“光榮退出”的新加坡政府通過報導訴說：“政府發誓從今不再以政府面目介入中國的發展項目”。中央算是一碗水端平了，沒有蘇州工業園攀比了吧! 但在這面鏡子的後面，我們發現我們政府在幕後做了大量工作不成功而已，對父母官的指責之餘子民亦因此要楚楚一聲哀嘆!

今天我們社會大量失業，三天兩頭便有一人因失業、生活所逼而自殺，社會缺乏生氣社會矛盾重生，政府又束手無策，南沙的加工區曇花一現，近幾天的中港自由貿易區的提起量也在畫餅充飢? 但足見我們當年的眼光，我們更因此成為國內起碼是深圳領導人視為眼中釘張高麗心中容不了的基因。在99年，就有深圳相熟官員告知，你現在有港府“睇住”，車邊要“蚊緊地”否則會“死火”，這也解釋了本來在下在國內的兩案訴訟全回到我們高院，但張高麗的這一股勢力窮追不舍，真係“死佐火”了!

特首在去年12月31日途經深圳，張高麗這一招“沒凳坐的草裙舞”果然駛得，緊急在幾天後的元月6-7日便再次特約張高麗回訪，空中鳥瞰全港及超大場面全體官員出齊招呼的盛宴罕見，您以政治家寬容無限的心寄以怠於修補深圳一行“沒凳坐”，又不知所措的尷尬申引出兩地政府間裂痕的憂慮。報導稱，當我們全體官員一字排開洗耳恭聽張高麗“騷完”江主席兩次接見的威水史又反復暢談他的施政大計，特首您見縫插針大手一揮：“我們的官員都在這，有什麼需要可以立即配合…”，時到今天，我們可以斷定了，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穿透在您的“手指鱗度”的獵物正是我們的首席李國能，元神似乎給黃鼠狼叨走了!

當 HCA9585/1999 一案高院的鐘安德法官考慮了 24 天後的 Jan. 30, 2000，判決出讓香港管轄權，以及 3 月 5 日事發深圳橫崗 HCA9827/2000 一案，本人被拒進庭門並宣佈本人敗訴後的第二天，主席接見並贊賞閣下的修補兩地政府間的裂痕的努力，大喜之下把對限制法輪功的立法的威迫也就此為止！雖然政府的新聞部這段新聞刪除了免得尷尬，不僅要問是否江主席授意張高麗跳此草裙舞？還是主席聽信了饒言？但過後 10 來天高院又突然宣佈 3 月 5 日的判決不算數，當深圳橫崗一案的 HCA9827/2000 於 3 月 26 日定日重審！日期定在 5 月 9 日，這下可糟了，報紙傳來江主席本要高高興興地來港駐上一個星期，但因法輪功可能要出動示威，心情不好第二天便要回京？！

到底主席知道多少內情？自古以來，內宮饒言或者偷龍轉鳳、移花接木並狐假虎威假傳聖旨吾知幾多！江澤民主席是中國新一代的偉人，他對國內社會的腐敗深惡痛絕，一國兩制的國際承諾他有責任維護，主席斷斷不會以他的影響力來壓榨李國能干涉香港的司法公正，摧毀香港的法治人類的文明基礎！這是我們愛戴領袖的堅強信念！

但我們又不能証實是張高麗的勢力如何在影響干涉司法公正。

但我們只看到高等法院的從無聽聞過的違反法紀！

從鍾安德法官出賣管轄權到 3 月 5 日高院把庭門鎖上將再給一個外籍法官判決，還好有高院人員作時間証人，否則重審又談何容易！高院又何時如此黑暗過？更豈有此理的是，5 月 9 日在 Am 11:00 高院的任懿君法官不講法，不講德、不講道義，中港兩地的法律一清二楚地陳列在那裏，他都可以“驟眼看來”的感覺出賣司法權並開創高院最黑暗的一頁，取消了全案！

我們說干涉司法公正的後果是把人變成鬼容易，把鬼還原又談何容易？法官道德敗壞後，你還可指望什麼？！

任懿君法官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本人的另一訟案 UCA9174/2000 為維護辯方律師的過失染指 280 萬元的利益膽大包天！高院法官全無紀律可言了！任懿君法官在判決之前的 2001 年 6 月 15 日就將結果提前交予經濟日報登出違反法官紀律足見密謀布署，目的在於鹹迫本人接受判決，否則“法庭不能容忍”！還恐怕本人看不到報紙，經濟日報的文稿經有關人放大後傳真至本人的朋友、同學處。及後的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開宣判日又將之交給蘋果等所有的其他報刊，報導登出極盡恐嚇之能事比黑社會一樣更恐怖！在我們對鐘安德提出彈劾之時，李國能尚能指示委任一位申訴官左式受理，任懿君的罪行更加惡劣，但對任懿君的彈劾申請，李國能更加賴理！只由一位他的屬下司法司務長的秘書代言要交給上訴庭而拒絕申請，明顯的法官的非法行為在首席法官的庇護下逍遙法外，相繼之下，高院興起了一股對本人的案子全面封殺，莫須有理由嘴歪歪都照判，不惜違反人權踐踏法律申延到上訴庭大法官！

例如，上訴庭德高望重的胡國興、張澤祐大法官尚可以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依法公正無私勇敢的推翻高院首席法官的決定，但對鐘安德違法判錯的兩宗在

上訴庭臨近，兩位本來德高望重、公正無私的法官被逼包庇鍾安德挺不起了腰骨(附件4)，以“一般而言”取代法律條文規定判決理由與“莫須有”毫無差別，判決書都不願簽字!原因在哪兒呢? 他們的決定又和香港政府相關否? 是否與港府的議而不行的“決議”有關?

當“9,11，事件美國的世貿大廈遭受恐怖分子的襲擊。人類的文明受到挑戰，在下發明的防止再次被劫機的航空三措施的專利方案獲布殊總統采納，在2001年9月17日被擱在政制事務局與政務司長辦公室整整兩天，就算說政府“決議”對林哲氏實行專政，那麼政制事務局及政務司長辦公室亦是太不識大體的!因為人類的文明受到超級恐怖分手襲擊，大敵當前理應屏棄己見!

“決議”又是什麼? 決議要封殺林哲氏以討好張高麗，修好珠江三角洲地方政府的所謂的裂紋?“決議”把林哲氏看成是“專政”要處理的分子?“決議”的結果解釋了為何高院一再非法判決，李國能首席法官故意放縱?

“決議，，又是否表現在法庭之外都要封殺林哲氏，如下又有三個例案：

1. 本人深圳沙頭角公司只餘一辦事處，為現時本人經常出入的地點，要求潤迅公司關閉股票財經機在本人經出入沙頭深港邊界兩邊的使用，潤迅公司不敢反抗，只好將已交的費用退回，有支票為證。
2. 2001年11月中旬，和記的CDMA與深圳的CDMA不通用不相干，本人的手機在海關邊界一公尺都無法逾過，逼令使用深圳電話方便全力竊聽。
3. 2001年11月21日，香港的知識產權署還十分熱情地報價4—5萬港幣為本人申請在美國註冊航空“三措施”方案，當本人11月29日在電話透露了要委託香港知識產權署辦理美國的專利申請，在隔天的30日下午，香港的知識產權署的項目助理主任郭妙姿小姐，直線電話2788 5818，一臉無奈的推遲，推說什麼太忙了，要介紹街外的律師，最後說溜了口說這是“十分敏感”的時刻，在短短24小時，反常地把本人當成瘟神看待，在本人強行申請之下，郭小姐提高門坎，將承諾的4—5萬提高至8萬港幣並要提前交納並拖延了時間，怪哉，什麼叫敏感的時刻，有誰有如此權威如此快速阻止本人得到應得的社會服務權益!

明顯有一股可怕的勢力橫行在香港社會，連如此小事都不放過，暗中剝奪了林哲氏的公民權，伺機置本人於死地而後快? 我們政府的“決議”是否導至踐踏了人權? 違反人權法?!

尊敬的董建華先生，高院的反常行為為我們煩透! 我們的法治基礎原來如此脆弱，從乏力地抗爭中我們不斷地求知為什麼? 到底我們做錯了什麼?

在2001年7月中旬，張高麗的一個線人及並插手處理我們案的王xx先生經不起我們的苦苦追問為何要把勢力申到香港高院，他透露了詳情，他說：“市政府的目的是要逼你取消廣東省高等法院駁回市中院重審的通知!”，我們追問都沒什麼過錯，政府為什麼要如此對付我們，該先生說：“唉!我哋領導人不高興，

調走李子彬市長、罷免院長的事，人家講是人家的事，你就不能講"！

原來張高麗為了他的目的地，向江主席亂告狀我的不是！

這裏面錯綜繁雜，該線人 XX 先生的觀點來自張高麗不會有錯，但把江主席當成是幕後人或許是編出來把賬掛在主席身上狐假虎威，這實在不該！

我承認最多只之我的無心之失，辛苦了經營了拾幾年的工廠一下子就這麼完了，當朋友問及用來作阿 Q 自慰並撐住個台面！江主席的英明決定令我們手舞足蹈，我們奔相走告，但不明所以錯在哪兒！但肯定我們受了饞言之苦，如果有心人刻意加油添醋，無風也足可興浪！

我們不相信是江主席就會因我們此點滴的不是便大發雷艇，非要置之我們死地不可！但狐假虎威地已經破壞了高院的秩序破壞了香港社會法治基礎有証有據！李國能的放任或許也認為在以此向江主席獻忠心，中了張高麗奸計不得以還侮辱了偉人的聲威，請特首立即知會李國能切莫放任，否則無法制約法官行為並腐敗紮根！例如任懿君從深圳橫崗一案到染指 HCA9174/2000 一案利益只有 10 來天，鍾安德法官從東莞一案到公開染指 HCA5037/38/1998 一案利益只有個把月！如此兩人不獲處理，馬上高院上下烏煙瘴氣，司法不公破壞香港法治，有誰要承擔這歷史罪人的遺責！！

特此肯請我們的特首為了香港法治，為了在下廠家脫離苦海，要求江主席開恩特救不知之罪，林哲民定當終身感激！

另，如果有人收購“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任何價錢都可以講，只要不是令在下羞恥的價錢便可或由特首作主，那麼中港兩地的難解案便可立即煙消雲散，讓兩地政府重建社會道、法制，以免成為歷史憾事。

在下另足可以提高人類壽命平均 10 年以上重大發明的應用已推理成功，如可以免除不必要的訟案纏身而全身投入，則早日完成功當在特首、功更為主席所恩賜！

謹此，預祝特首連任成功！

林哲民
Dec.10,2001.

Tel : 2793 9890

Fax : 27939867

Pm: 4:00